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2號

原告 陳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(下同)1,673,902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
判費21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